



稅務局

個別人士 報稅表指南

(BIR60)

(4/2017)

本指南說明如何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大部分填表的問題都可以在本指南找到答案。BIR60 之附錄的背頁列載了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表以供參考。如需其他資料或協助，請：

- 瀏覽 www.ird.gov.hk 「稅務資料：個別人士」一欄內有關的稅務規例、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樣本及其他資料
- 使用「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選擇語言後再按下列鍵索取：有關的稅務規例 [按 (2)(5)]、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樣本 [按 (2)(4)]、利得稅計算表「IR957A(c)」[按 (2)(8)]
- 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或傳真 (2877 1232) 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187 8022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
- 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樓中央詢問處查詢

有關經網上提交報稅表的資料，請瀏覽 www.gov.hk/etax。

(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報稅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B) 須要提交的表格及文件

- 本報稅表包括了BIR60表格及BIR60表格之附錄。無論你是否應課稅收入，都必須填妥及簽署BIR60表格和附錄（如適用），於報稅表上列明的期限內交回本局。
- 如報稅表或附錄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詳細資料，並在報稅表或附錄上加以註明。請在每張附頁的末端簽署並註明你的檔案號碼，並將附頁釘夾於報稅表內。
- 你暫時無須交回所申請的扣除項目或免稅額的證明文件，但須保留**6年**（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以便本局日後抽查時可提交查驗。
- 如你根據任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申請有關的寬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就必須將證明文件連同報稅表一起交回。詳情請參看本指南第11頁。

(C) 一般事項指引

- 填寫姓名時，須完全依照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填寫。任何人士未有香港身分證，請依照護照或出生證明書上的姓名填寫。
- 「年度」一詞指印於報稅表首頁的課稅年度。課稅年度由每年4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3月31日止。例如**2017/18**課稅年度即是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 如你在交回報稅表後發覺填報有錯漏，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局。請註明你的姓名、檔案號碼、有關的課稅年度及要更正事項的詳情，並加簽署。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報稅表。
- 所有金額須以港元填報（不包角、分）。

(D) 如何填寫報稅表

第1部 個人資料

此部分必須填寫。

- 「配偶」一詞是指你的合法異性丈夫或妻子，而有關的結合是香港法例或結婚當地的法例所承認的合法婚姻。
- 如你或你配偶現時沒有香港身分證，但其後獲發香港身分證，請於**1個月**內將身分證號碼通知本局。
- 在交回報稅表後，如通訊地址或婚姻狀況有任何改變，你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

第2部 通知

- 在適用空格內加上「✓」號及填寫附錄的有關部分。
- 如你已委任獲授權代表，無論是新獲委任與否，你仍須在方格3加上「✓」號。
- 如於交回報稅表後，你再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局。

第3部 物業稅

- 在本部只須填報你個人**擁有全部業權**（根據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並且**出租**的物業詳情。
- 有關你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的出租收入，不應在此部分填寫，本局會另行發出物業稅報稅表以供填報。如你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有租金收入，但沒有收到物業稅報稅表，請使用IR6129表格或以書面通知本局。該表格可在本局網頁下載或經「表格傳真服務」索取，請參閱本指南封面上的指引。
- 請按土地註冊處登記填寫「物業地點」。
- 請於第(3)項填寫在有關該課稅年度整個出租期內的總出租收入，不應只填寫月租。
- 除第(4)項的扣除總額外，你不能扣除其他開支，包括地租、管理費、裝修或翻新開支及公用事業服務費用等項目。本局在評稅時會自動扣減應評稅值的20%作為法定的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稅額。
- 如果你有多過兩間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出租用途**的物業，請以相同格式另紙填寫其他物業的詳情。然後分別在方格7、8及9填上所有出租物業的總數、繳交的差餉和不能追回的租金之總額及應評稅總值。
- 如你是管理**全部業權物業**擁有人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你須在以你作為管理擁有人遺產之遺囑執行人之身分而發給你的報稅表內申報由死者擁有物業的收入，**而不是申報在你本人的報稅表內**。

請注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能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

第4部 薪俸稅

- 此部須填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入息，及應填寫未扣減你向認可退休計劃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前入息。入息包括來自受僱工作（全職、兼職或散工形式）、擔任任何職位或收取前僱主的退休金。
- 即使你已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入息徵稅或將整筆款項撥回計算，你仍須在方格22填寫你的總入息，然後在方格26填上申請豁免或撥回的款額及同時填寫附錄的第2、3及/或第4部分。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 入息包括來自僱主或其他人士的入息和額外賞賜。凡因受僱或擔任職位而得到任何股份獎賞及股份認購權收益，均屬應課稅入息。而股份認購權收益在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時，才須納稅。即使你在行使認購權當日已離職，該收益仍須課稅。
- 任何度假旅程利益須包括在入息內。這項利益是按照僱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支付的款額評稅。
- 有關包括在內的入息種類、其定義及/或計算方法已詳列於「有關的稅務規例」內，索取方法請參閱本指南封面上的指引。

● 如何填寫第4.1部的範例

從甲公司獲得的入息		從乙公司獲得的入息	
薪金	\$75,000	薪金	\$180,000
佣金	10,000	佣金	4,000
股份獎賞 (註1)	5,000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註2)	30,000
現金津貼	3,000	從非香港公司獲得的收入	120,000
約滿酬金 (註3)		由僱主支付的薪俸稅	8,000
(1/7/2015 – 30/6/2017)	150,000	花紅	2,500
	<u>\$243,000</u>		<u>\$344,500</u>

(註1) 股份獎賞

甲公司於2017年5月5日給予僱員2,000股公司的股票作為該僱員的薪酬。當日股票的市價為每股\$2.5

計算2017/18課稅年度應課稅入息：\$2.5 x 2,000 = \$5,000

(註2)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乙公司於2017年7月15日給予僱員股份認購權，僱員可於三年內，認購乙公司1,000股的股票，每股認購價\$100。僱員於2017年8月5日行使認購權，購入600股股票。而當日股票的市價為每股\$150。於2018年5月25日，他再次行使認購權，購入400股股票，當日股票的市價為每股\$160。

計算2017/18課稅年度應課稅款額：\$(150 - 100) x 600 = \$30,000

計算2018/19課稅年度應課稅款額：\$(160 - 100) x 400 = \$24,000

(註3) 約滿酬金撥回

24個月(1/7/2015 – 30/6/2017)合約期滿後收到約滿酬金\$150,000

計算2017/18課稅年度應課稅款額：\$150,000 x 3/24 = \$18,750

計算可撥回2015/16及2016/17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款額：

2015/16：\$150,000 x 9/24 = \$56,250；2016/17：\$150,000 x 12/24 = \$75,000

請就本年度內每項應課稅入息填寫僱主的名稱，包括兼職工作的僱主(請不要填寫你或你配偶作為東主或合夥人的任何業務)。

請就每一名僱主填寫你在未扣除付給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所賺取的總入息，但不須包括在離職時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給你的可豁免徵稅的款額。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填報未扣減你向認可退休計劃所支付強制性供款前的款額及不應包括第4.2部所填報的入息)

(1)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
	甲公司	經理	1.4.2017 - 30.6.2017	243,000
	乙公司	高級經理	1.7.2017 - 31.3.2018	344,500
	退休金			

累計總入息 (已包括以下方格 23、24 及 25 的數項入息) → \$ 22

(i)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有退休金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或由於滿發薪金而收取的) \$ 23

(ii) 整筆款項 \$ 24

(iii) 佣金入息 \$ 25

(2) 因將方格 24 的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及/或因入息可豁免徵稅，而申請從累計總入息扣除的款額 \$ 26

(若上述第(2)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2部分、第3部分及/或第4部分。)

(3) 本人有就香港的受僱工作或提供服務從非香港公司獲取入息。 否 是 27

(4) 本人的僱主為本人繳付薪俸稅。 否 是 28

此項必須填寫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這數項入息，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數目，而這些款額，亦應包括在上列第一項方格 22 內。填報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時應另紙詳細敘明有關資料。

如你想申請入息豁免徵稅及/或想將方格 24 所列的整筆款項中的有關款額撥回較早期間計算，請在此填寫。同時在附錄的第2、3及/或4部分填寫附加資料(請參閱本指南的第11頁)。

如果你有就你在香港的受僱工作、任務或提供的服務從非香港公司獲取入息，請在此加上「✓」號，否則請在「否」的方格內加上「✓」號。

如果你的僱主在本年度內代你繳付薪俸稅，請在此加上「✓」號，否則請在「否」的方格內加上「✓」號。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 如你的僱主或其相聯法團為你提供居所，該等居所的「租值」須計入你的應評稅入息之中。「租值」是得自僱主及其相聯法團的全部入息減去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按百分比計算。有關的百分比是視乎獲得提供居所的類別：

居所類別	百分比
獨立屋或住宅單位，包括服務式住宅	10
酒店、宿舍或公寓住所——不超過兩個房間	8
酒店、宿舍或公寓住所——不超過一個房間	4

- 若所提供的居所為住宅單位，你可選擇以應課差餉租值代替上述以10%計算的租值。
- 全年獲僱主提供居所，「租值」的計算方法：

獲提供居所期間 1/4/2017 至 31/3/2018	情況一	情況二
全年入息	\$810,000	\$3,010,000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240,000	-
由你付給業主的租金	-	\$360,000
由你付給僱主的租金	\$36,000	-
由僱主發還給你的租金	-	\$300,000
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	\$10,000	\$10,000
差餉單所示的應課差餉租值	\$166,000	\$280,000
獲提供居所的應課差餉租值	<u>\$130,000</u>	<u>\$220,000</u>
(減去由你支付或不獲僱主發還的租金)		
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u>\$44,000</u>	<u>\$240,000</u>

◆ 情況一：

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 \$ (810,000 - 10,000) \times 10\% - \$36,000$$

$$= \underline{\underline{\$44,000}}$$

在方格 29 填上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44,000。

請填寫在本年度內你獲僱主或相聯法團提供的每一間居所的詳細資料。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法團名稱	
香港比格道李察花園 A1 號	樓宇單位	1.4.2017-31.3.2018	陳氏有限公司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 (\$)	如選用應課差餉租值，請在此填報 (\$)
240,000	-	-	36,000	-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44,000 29

◆ 情況二：

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 \$ (3,010,000 - 10,000) \times 10\% - \$ (360,000 - 300,000)$$

$$= \underline{\underline{\$240,000}}$$

因選用應課差餉租值較為有利，故應在方格 29 填上 \$220,000。

- 如你不是全年獲提供居所，用作計算「租值」的收入應只限獲提供居所期間的收入。假如你選用應課差餉租值，你須按比例調整應課差餉租值。
- 假如計算出來的租值是負數，請在方格 29 填上「0」。

4.3 扣除

- (1) 可扣除的項目只限於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獲得應評稅入息的支出及開支，但不可扣除屬家庭性質或私人性質的開支以及資本開支。
- (2) 個人進修開支 (方格 **31**)
 - 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包括支付修讀訂明教育課程的學費及考試費，也包括參加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訂明教育課程或考試必須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或參加的。
 - 「訂明教育課程」是指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所提供的課程。指明的教育提供者(名單見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包括大學、學院、學校、工業學院、培訓中心及稅務局局長批准的機構。「訂明教育課程」也包括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或指明的專業團體或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 你所支付的費用，只要並未或將不會獲僱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付還，均可扣除。如果你的應納稅入息已經或將會包括付還的款項，支付的費用也可扣除。假如在你申索扣除後該扣除被接納後，你獲僱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付還該項開支，你應立即通知本局。
 - 可獲得的扣除不可超過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
- (3) 認可慈善捐款 (方格 **32**)
 - 捐款必須是捐予在香港的免稅慈善團體或政府作慈善用途及有收據證明。免稅慈善團體名單載於 www.ird.gov.hk/chi/pdf/c_s88list.pdf。
 - 申請扣除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須不少於 \$100。扣除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
 - 填寫該年度內已支付的捐款總額，但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捐款。
- (4) 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方格 **33**)
 - 填寫向職業退休計劃 (ORSO 計劃) 的實際供款或以僱員身分向強積金計劃 (MPF 計劃) 的供款款額。可獲得的扣除不可超過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

請注意：你必須參看第 1 頁 (B) 項有關就本部分所申請扣除項目的證明文件。

4.4 選擇合併評稅

- 任何已婚夫婦，如二人入息及免稅額合併評稅所須繳納的薪俸稅比各自入息及免稅額分開評稅為少，可選擇合併評稅。
- 如果你配偶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就無須選擇合併評稅。你只須填妥第 8.1 部，便會自動獲得已婚人士免稅額。見本指南第 9 頁第 8.1 部。
- 選擇合併評稅的夫婦，仍須各自填寫自己的報稅表。你及你配偶必須在報稅表的第 9 部簽署，以表明同意選擇合併評稅。

第5部 利得稅

- 在本部只須填報獨資業務 (不論該業務是否有任何業務運作) 的詳情。如你有多過兩家獨資業務，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供其他獨資業務的資料。[請參看第 1 頁 (B) 部分]
- 如業務在整個評稅基期內暫時停業或已結業，請填第 (1) 及 (2) 項，並在第 (3) 至第 (9) 項填上「0」。
- 有關你在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或在本年度內由獨資轉為合夥或由合夥轉為獨資的業務等資料，無須在本報稅表內填報。本局將另行發出利得稅報稅表給合夥業務。
- 有關你作為股東的法團的業務資料無須在本報稅表內填報。本局將另行發出利得稅報稅表給法團。
- 請填報在本評稅基期內從業務、行業或專業所得利潤/(所受虧損)。「評稅基期」是指有關課稅年度 3 月 31 日為止的 1 年或有關課稅年度內終結的會計年度。
- 有關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頁。

如何填寫第5部

- 總入息指所有種類的入息，包括一般業務入息，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及其他來自或非來自主要業務運作而無須課稅的入息。(方格 36 及 44)
- 營業額包括從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方格 37 及 45)
- 毛利/(虧損) 是指營業額扣除銷貨成本後的數額。如業務不涉及銷售貨物，請在此空格內把毛利填寫為「0」。(方格 38 及 46)
-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應依照《稅務條例》計算。在計算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時，帳目所示的利潤應加入不得容許扣除的開支或帳目所示的虧損減去該等開支。不得容許扣除的開支包括東主或東主配偶支取的報酬及其他利益、家庭或私人開支、資本性開支和一切跟業務無關的開支。詳情請參看「有關的稅務規例」。索取方法請參閱本指南封面上的指引。(方格 40 及 48)
- 你可使用「利得稅計算表」(IR957A(c)) 以計算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額，然後將計算表夾附報稅表一起交回。每一業務應使用一張計算表。索取該表格的方法載於本指南的封面。

請注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能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

在第5部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 (a) 就每一個於評稅基期內總入息不超過 \$2,000,000 的業務：
你無須連同報稅表提供下述 (b) 項所列的證明文件，但你必須依照該等證明文件填寫本報稅表，並保留該等文件，以便本局日後查詢時可提交查驗。
- (b) 就每一個於評稅基期內總入息超過 \$2,000,000 的業務，你須提供下列文件及資料：
- (i) 上述評稅基期內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損益表的核證副本；
 - (ii) 附有分析附表的利得稅計算表，以顯示如何計算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 (iii) 如業務於有關年度內結束，應同時提供資產變賣報表。如業務轉讓給他人經營，亦須填報由承讓人經營業務的名稱；
 - (iv) 有關業務的利息支出，應呈報利息收受人姓名及地址，並列明借款用途及給予貸款人的抵押；
 - (v) 於評稅基期內購置的新資產清單（例如工業裝置及機械、車輛、傢具及建築物），並列明每項資產的購置日期及價格。所有以租購協議購買的項目，均須列明買價及已付的分期付款期數及款額（利息除外）；
 - (vi) 期初或期末存貨，在製品盤存或未完成工程盤存的計價方法如與上一年度帳目所採用的計價方法有所不同，請提供有關更改的詳情；
 - (vii) 每項物業租金支出的詳情，包括業主或出租人的全名與地址，該物業的正確地點及已繳納租金的總額和租用期間；
 - (viii) 付予承包人及/或分判承包人的款項及任何佣金支付的詳情，並註明款額、每名收款人的全名及地址，而如有的話，註明收款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有關資料可利用 IR56M 表格提供，請以書面向本局索取該表格，來信請註明你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 (c) 你須就每一業務備存足夠紀錄，由交易日期起計最少保存7年。

第5A部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E及/或20AF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 如非居港者/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20AC/20ACA 條獲豁免繳稅，而該非居港者是你的相聯者或你單獨或連同你的相聯者持有該非居港者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你須在方格 50c 內加上「✓」號及填寫附錄的第6部分。就如何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參看《稅務條例》附表15/15A及本局網頁所載「有關的稅務規例」。

第6部 個人入息課稅

-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你和你配偶的所有收入會合併計算稅項，或可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但如你和你配偶只有受僱入息，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不會減少你們的稅款，所以你們無須選擇。
-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未滿18歲而父母雙亡；申請人或其配偶（如已婚）並須是通常居住在香港或屬香港臨時居民。[「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例如教育、業務、就業或家庭等），自願選擇居於香港，並持續居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對「通常居住在香港」一詞的詮釋，請參考本指南第9頁第8.4部。「臨時居民」指個人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300天。]
- 即使你及/或你配偶在其他利得稅報稅表或物業稅報稅表中曾經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仍須填妥本部，申請才算有效。

第7部 利息扣除

7.2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

- 如果你在香港購置物業作出租用途，無論你是全權、聯權或分權擁有該物業，並為此辦理貸款，而你亦已在第6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就可申請扣除你在本年度內支付的貸款利息。
- 填寫你所佔的已繳付利息。所佔利息應按照聯權共有的人數/擁有的業權比例計算。可扣除的利息款額不可超過按比例扣減後的每一出租物業的應評稅淨值。
- 在非出租期間（例如供你與家人居住或空置）的利息支出，不會獲得扣除。

7.3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 如你在香港購置物業自住並為此辦理貸款，而該筆貸款以物業按揭或押記作為還款保證，並由認可的貸款機構提供，你可申請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 填寫你所佔的已繳付利息。所佔利息應按照聯權共有的人數/擁有的業權比例計算。可獲得扣除的利息不可超過按比例扣減後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
- 該項利息可在評定薪俸稅或以個人入息課稅計稅時扣除。由2012/13課稅年度起，可獲得扣除的年期由10個課稅年度延長至15個課稅年度；由2017/18課稅年度起進一步延長至20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
- 有關物業的業權是以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擁有人紀錄為準。
- 提名配偶申索扣除：有權享有貸款利息扣除，但卻沒有應課稅入息的配偶可提名你申索他/她享有的扣除。參看範例的情況二和情況三。但如果你配偶從受僱工作、物業或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應課稅入息，他/她不應提名你申索扣除利息支出，而是選擇夫婦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參看範例的情況四。

• 如何填寫第7.2及7.3部的範例

- ◆ 情況一：你擁有物業甲和物業乙的全部業權。物業甲全年作居住用途。物業乙全年出租。物業甲因再次按揭貸款而繳付利息。
你全年已支付的按揭貸款利息：
物業甲 (1/4/2017 – 31/3/2018) = \$142,500
(就如何計算可扣除的貸款利息 \$120,000，請參考第 7.4 部)
物業乙 (1/4/2017 – 31/3/2018) = \$240,000
- ◆ 情況二：你收取應課稅收入。你的配偶持有物業甲的全部業權。物業是用作家庭的居所。你的配偶沒有應課稅收入並打算提名你申索扣除利息支出。
你配偶全年已支付的按揭貸款利息：
物業甲 (1/4/2017 – 31/3/2018) = \$120,000

- ◆ 情況三：你和你的配偶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物業甲。你的配偶沒有應課稅收入並打算提名你申索扣除利息支出。
你及你配偶全年已支付的按揭貸款利息：
物業甲 (1/4/2017 – 31/3/2018) = \$120,000 (根據業權比例各佔 \$60,000)
- ◆ 情況四：你和你的配偶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物業甲和物業乙。這兩所物業在不同的期間用作家庭的居所。你的配偶收取應課稅收入。
你及你配偶全年已支付的按揭貸款利息：
物業甲 (1/4/2017 – 30/6/2017) = \$30,000 (根據業權比例各佔 \$15,000)
物業乙 (1/7/2017 – 31/3/2018) = \$180,000 (根據業權比例各佔 \$90,000)

第7.1、7.2及7.3部應填寫為：

部分	情況	一		二	三	四	
7.1(1)	物業地點	物業甲	物業乙	物業甲	物業甲	物業甲	物業乙
7.1(2)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押記	✓	✓	✓	✓	✓	✓
7.1(3)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	是					
7.1(4)	本人所佔業權	100%	100%	0%	50%	50%	50%
7.2	本人為獲取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240,000				
7.3(1)(i)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	142,500		120,000	120,000	30,000	180,000
7.3(1)(ii)	本人所佔的貸款利息數額	142,500			60,000	15,000	90,000
7.3(2)(i)	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7.3(2)(ii)	本人的配偶所佔業權			100%	50%		
7.3(2)(iii)	本人的配偶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120,000	60,000		
7.3(3)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	✓	無須填寫	✓	✓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在第 7.3 部情況一，如你於 1/7/2017 將物業甲於 ABC 銀行再次按揭。新的貸款金額為 \$2,500,000，當中 \$2,000,000 用作清還舊的貸款結餘。
全年所支付的利息如下：

1/4/2017 – 30/6/2017 = \$30,000 (舊按揭貸款利息)

1/7/2017 – 31/3/2018 = \$112,500 (再次按揭貸款利息)

計算可扣除利息：\$30,000 + \$112,500 × $\frac{2,000,000}{2,500,000}$ = \$120,000*

*不可超過《稅務條例》所訂的上限，請參閱 BIR60 表格之附錄的背頁。

7.4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第7.4部應填寫為：

7.4(1)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ABC 銀行
7.4(2)	再次按揭貸款額	\$2,500,000
7.4(3)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112,500
7.4(4)	支付上述第 7.4(3) 項利息的期間	1/7/2017 至 31/3/2018
7.4(5)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30/6/2017
7.4(6)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2,000,000
7.4(7)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30,000
7.4(8)	支付上述第 7.4(7) 項利息的期間	1/4/2017 至 30/6/2017

第8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8.1 已婚人士免稅額

- 如果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及你配偶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你就可在薪俸稅項下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請在空格 **79** 內加上「」號及無須填寫第4.4部。
- 如果第4.4部適用而你已在該部選擇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及/或在第6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你亦可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
- 如果你與你配偶已分開居住但尚未離婚，並在該有關年度有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對方，而你配偶又沒有賺取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請在空格 **80** 內加上「」號及註明你在該有關年度內支付的生活費用。

8.2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如果你或你配偶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供養的未婚子女或一直負責日常照顧及監護的未婚兄弟姊妹是：
 - 未滿18歲；或
 - 已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已年滿18歲，但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病患而不能工作；你可就上述未婚子女或兄弟姊妹申請免稅額。
- 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子女免稅額可獲額外增加。
- 如果你和你配偶均有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所有子女免稅額必須由其中一人申請。獲提名的一方應在此部作出申請。
- 同一受養人只可由一名人士申請子女免稅額或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8.3 單親免稅額

-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而且須一直負責日常照顧及監護你的子女，只要你有權獲給予該子女的子女免稅額，你就可申請單親免稅額。
- 如你只在財政上資助你子女的生活費及教育費，就無資格享有單親免稅額。

8.4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如你/你配偶（非與你分開居住）在本年度內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你可申請以上免稅額，但該名受養人必須：
 - 通常在香港居住。「通常在香港居住」一詞指受養人必須慣常地在香港生活。在決定受養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本局可參考的客觀因素包括：(i) 在港逗留日數，訪港頻密程度及每次逗留在香港的時間；(ii) 在港是否有一個固定居所；(iii) 在外地是否擁有物業作居住用途；(iv) 在香港有否工作或經營業務；(v) 其親友是否主要在香港居住；
 - 年齡已滿55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索索津貼；及
 - 至少連續6個月與你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費用；或你/你配偶每年付出不少於\$12,000的金錢用以供養該名受養人。
- 如果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本年度內全年連續與你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你亦可享有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 如果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本年度內年滿60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索索津貼，並居住於院舍，你可選擇申請扣除由你/你配偶支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而不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如你同時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你只能准予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可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只限於由你/你配偶支付的款項，而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款項，不應計算在內。

- 同一受養人只可由一名人士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或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倘多於一名人士有資格就同一受養人申請免稅額或扣除，他們須議定由那一位提出申索。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如果你在本年度內獲享有已婚人士、子女、供養兄弟姊妹、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或獲得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而該名受養人於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你可就該名受養人同時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請在第8.1、8.2及/或8.4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請注意：就申索上述免稅額及/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

第9部 聲明書

填寫不確的報稅表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罪行及罰則

- 《稅務條例》規定對犯有下列行為的人士施以重罰：
 - 不遵照通知書的規定填交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
 - 填報不確的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
 - 虛報資料意圖逃稅；
 - 轉換工作或離職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
 - 地址變更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
 - 不備存足夠的業務收支紀錄而無合理辯解（最高罰款\$100,000）；
 - 停止營業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
 - 停止擁有物業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或
 - 不備存足夠的出租收入紀錄而無合理辯解。
- **逃稅是一項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0，另加相等於少收稅款三倍的罰款及可判處監禁3年。**

對於逾期遞交報稅表或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個案，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評定補加稅，以代替檢控。法例規定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少收稅款的三倍。你可瀏覽 www.ird.gov.hk/chi/pol/ppo.htm 或透過表格傳真服務查閱本局的罰款政策。

第9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稅表及其附錄（如適用），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無遺漏。	
日期 <u>2018年5月20日</u>	簽署 <u>陳大文</u>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5px;">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並且 (1) 已選擇合併評稅（第4.4部）或個人入息課稅（第6部），或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第7.3部）， 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div>	配偶簽署 <u>李小玲</u>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指南第9部）	

請填上你填寫報稅表及簽署聲明書的日期。

你必須在此簽署以便作出聲明。#

如果你符合綠色方格內所述的情況，請你的配偶在此簽署。#

#如你不能書寫，你可以在年滿18歲的人士見證下，以印章、手指模或標記作簽署。該見證人須在旁簽署及寫上他/她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以證明報稅表是由你簽署。

BIR60之附錄

第2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4.1部所列的整筆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

請參閱本指南第3頁第4.1部的範例。

僱主名稱	款項性質	款額 (\$)	賺取該筆款項的有關期間	收款日期 日/月/年	申請撥回以往課稅年度計算的款額 (\$)
甲公司	約滿酬金	150,000	1/7/2015- 30/6/2017	30/6/2017	131,250

此款額應已包括在 BIR60 表格第 4.1 部的方格 22 內及須在方格 24 內填寫。

此款額須在 BIR60 表格第 4.1 部的方格 26 內填寫。

第3部分：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申請寬免

稅務寬免只適用於與香港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國家/地區。有關的國家/地區名單載於 www.ird.gov.hk/chi/tax/dta_inc.htm。

第4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4.1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有關薪俸稅，你可就下列情況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入息徵稅：

- 如你從事「非香港受僱工作」，根據《稅務條例》第8(1A)(a)條，你只須就你在香港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課稅。
- 在課稅年度內如你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務，則你從該受僱工作所得的全部入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1A)(b)(ii)條豁免徵稅。
- 在課稅年度內如你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並已在該地區就你提供該等服務所得的入息繳付與香港薪俸稅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有關入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豁免徵稅。
- 如你是船舶人員或飛機機員，而你在課稅年度內在港逗留不超過六十天及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其中一年為所考慮的課稅年度，總共不超過一百二十天，你的入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j)條豁免徵稅。
- 如你的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特別列明獲豁免徵稅，例如第8(2)、8(2A)及87條等列明的入息。

如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入息徵稅，你須提供(i)詳細計算表列出你如何計算可豁免的款額及(ii)詳細旅程表列明你抵港及離港的日期。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申請豁免徵稅，你須提交稅單收據及有關報稅表副本以證實外地完稅的款額。

上述所有的申請，納稅人都必須提供全部事實以作根據。

第5部分：申報代/與非居住於香港人士進行的交易

若你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他/她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任何行業或業務的收入，本局可要求你提供更多有關此項代理的詳情。若因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付款給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你須另表列出每位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所支付的全部款額及付款的性質。